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0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已连续 21 个交易日（首日除外）涨停，累计涨幅达到 966.6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根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169.23，远高于医药制造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 23.08；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93.69，远高于医药制造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 65.44。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8 年度下滑 28.20%，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净利润存在波动的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和疫苗两大类，其中体外诊断试剂业务 2019 年占总体收入的 98%，疫苗业务在整体收入比重不足 2%，体外诊断试剂和疫苗市场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双价宫颈癌疫苗（HPV2 价）于 2020 年 5 月份正式上市，疫苗销售受市场推广、消费者接受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疫苗销售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请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6 月 1 日、6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已经连续 21 个交易日（首日除外）涨停，21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 966.6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的风险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根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169.23，远高于医药制造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 23.08；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93.69，远高于医药制造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 65.44。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2 日，选取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做市盈率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1	603387.SH	基蛋生物	22.65	25.83
2	002022.SZ	科华生物	40.47	40.38
3	300122.SZ	智飞生物	55.93	55.59
4	300482.SZ	万孚生物	73.78	69.26
5	002932.SZ	明德生物	75.72	114.85
6	603658.SH	安图生物	81.32	84.36
7	300685.SZ	艾德生物	93.10	97.92
平均值			63.28	69.74
公司			193.69	169.23

注：数据来源为同花顺 iFinD。

截至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的滚动市盈率和静态市盈率均明显高于上述上市公司平均值。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2、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8 年度下滑 28.20%，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净利润存在波动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和疫苗两大类，其中体外诊断试剂业务 2019 年占总体收入的 98%，疫苗业务在整体收入比重不足 2%。

诊断试剂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逐步向龙头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地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疫苗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开发周期长，投资风险大，需要保持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如后续公司在研发投入方面不足，将难以保证创新疫苗的领先地位。目前公司仅拥有戊肝疫苗、双价宫颈癌疫苗（HPV2 价）两个产品，产品品类相对较少。

公司双价宫颈癌疫苗（HPV2 价）于 2020 年 5 月份正式上市，疫苗销售受市场推广、消费者接受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疫苗销售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公司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并不断扩大市场优势的关键因素，而新产品的研发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方可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正式上市，需要的产品注册周期长达 3-10 年的时间。如公司不能及时成功研发新产品并成功注册，将会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市场优势。

5、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将重点投资实施化学发光试剂自造系统自动化技术改造及国际化认证项目、宫颈癌疫苗质量体系提升及国际化项目，募投项目顺利完成后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将大幅增加。但募投项目的未来前景受行业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将面临设备闲置及产品跌价的风险，可能导致经营业绩下滑。

公司双价宫颈癌疫苗（HPV2 价）于 2020 年 5 月份正式上市，疫苗销售受市场推广、消费者接受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疫苗销售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股票代码：600511　　编号：临 2020-026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75,702,998 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持有 202,140,273 股，占本次申请上市流通股的 73.3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 年 2 月 16 日，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 号）。根据上述核准文件，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新易达”）、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药业”）共计发行 246,768,24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融”）、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投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管”）、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药基金”）、四川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富投资”）、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颐投资”）及宁波建奇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奇启航”）非公开发行 41,365,452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4,445,56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6,361
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086,32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48,192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220,882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16,06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16,063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6,063
四川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16,063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6,063
宁波建奇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6,063
合计	288,133,698

2017 年 6 月 5 日，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 年 6 月 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78,800,000 股增加至 766,933,698 股。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由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发生部分交易标的累积实现的盈利未达成盈利预测承诺情形，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9 月回购注销相关交易方持有的部分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名称	回购前（股）	变动增减	回购后（股）
2018 年 11 月	国药控股	425,147,037	-2,529,307	422,617,730
总股本		766,933,698	-2,529,307	764,404,391
2019 年 9 月	国药控股	422,617,730	-9,775,985	412,841,745
	畅新易达	12,086,320	-125,408	11,960,912
总股本		764,404,391	-9,901,393	754,502,998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国药控股承诺，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国药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且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约定的利润补偿（如有）及减值补偿（如有）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国药控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国药控股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国药股份的全部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畅新易达、康辰药业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国药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且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约定的利润补偿（如有）及减值补偿（如有）后全部解除锁定，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能严格遵守各自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机构对此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75,702,998 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持有 202,140,273 股，占本次申请上市流通股的 73.32%。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6 日。鉴于 2020 年 6 月 6 日为法定休息日，该部分股票上市可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6 月 8 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3,296,847	53.45%	202,140,273
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6,361	2.68%	20,236,361
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48,192	1.60%	12,048,192
4	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1,960,912	1.59%	11,960,912
5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220,882	0.69%	5,220,882
6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16,063	0.53%	4,016,063
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16,063	0.53%	4,016,063
8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6,063	0.53%	4,016,063
9	四川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16,063	0.53%	4,016,063
10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6,063	0.53%	4,016,063
11	宁波建奇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6,063	0.53%	4,016,063
合计		476,859,572	63.19%	275,702,998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03,296,847	-202,140,273	201,156,574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3,562,725	-73,562,725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76,859,572	-275,702,998	201,156,5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77,643,426	275,702,998	553,346,4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7,643,426	275,702,998	553,346,424
股份总额		754,502,998	0	754,502,998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13,6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4,08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通股”）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

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公司

联系部门：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23-84593610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工程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院承包公司）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涉案的金额：贵阳院承包公司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请求被告在人民币 250,000,000 元范围内向贵阳院承包公司承担债务连带清偿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7,750,000 元（暂计）、诉讼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情况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贵阳院承包公司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袁赤

被告：安顺市西秀区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秀城投）

住所地：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二环路廉租房 1-1 号

法定代表人：董登高

被告：贵州省华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公司）

住所地：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老大十字荣建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姜荣华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贵阳院承包公司与华大公司之间就“安顺华大时代广场项目”签署了《安顺华大时代广场项目总承包合同》《安顺华大时代广场项目三方协议》等合同，贵阳院承包公司因华大公司未按约定履行偿还或支付有关款项和费用的义务，与华大公司发生合同纠纷并申请了仲裁，2020 年 1 月 20 日，贵阳仲裁委员会就贵阳院承包公司与华大公司之间的承包合同纠纷作出（2019）贵仲裁字第 0727 号《裁决书》，裁决华大公司向贵阳院承包公司归还到期债权、支付垫资债权利息、违约金、律师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2019 年 8 月 8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8）、《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5）、《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1）、《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9）。

2016 年 1 月 15 日，贵阳院承包公司与西秀城投及华大公司签订了《信用担保合同》（合同编号：CB2016-ZB01-03），约定西秀城投对《安顺华大时代广场项目总承包合同》项下贵阳院承包公司垫付的资金人民币 2.2 亿元及相应利息以及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安顺华大时代广场项目总承包合同》项下垫资款本息偿付义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4 年，西秀城投应在收到贵阳院承包公司书面索款通知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承担上述担保清偿责任，若违反合同约定未履行担保义务，则贵阳院承包公司每日可按照《安顺华大时代广场项目总承包合同》下贵阳院承包公司债权总额人民币 2.5 亿元的万分之五向西秀城投收取违约金。

贵阳院承包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向华大公司宣布全部债务到期并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0 年 1 月 20 日贵阳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贵仲裁字第 0727 号《裁决书》，裁决确定华大公司应于裁决书送达后 30 日内向贵阳院承包公司支付约人民币 3.67 亿元，贵阳院承包公司向西秀城投发函要求其按《信用担保合同》约定在人民币 2.5 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西秀城投未履行连带清偿责任。

由于西秀城投在上述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未按约定履行连带清偿责任，贵阳院承包公司向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的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黔 01 民初 1451 号）受理了贵阳院承包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

贵阳院承包公司就保证合同纠纷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具体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请求判令西秀城投对华大公司欠付贵阳院承包公司的人民币 3.67 亿到期债权（以（2019）贵仲裁字第 0727 号《裁决书》内容，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7 日）在人民币 2.5 亿元范围内向贵阳院承包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请求判令西秀城投向贵阳院承包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775 万（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违约金暂计人民币 775 万，2020 年 5 月 21 日起按以人民币 2.5 亿元为基数并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至履行完全部保证责任之日止）；

（三）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法院尚未就上述案件作出判决，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

报备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 2020-022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誉远”）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根据年报，公司报告期业绩大幅下滑，实现营业收入 12.17 亿元，同比下降-24.81%，归母净利润 1.30 亿元，同比下降-65.23%。而 2016-2018 年业绩增速较快，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同比均实现大幅增长。前期，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发行股份收购控股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等相关方持有的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或并购标的）40%股权，东盛集团承诺并购标的 2016—2018 年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3 亿元、2.35 亿元、4.33 亿元，远高于并购标的 2015 年的扣非净利润 973.73 万元，各期扣非净利润完成率分别为 111.02%、92.20%、95.84%，累计完成率 97.30%。承诺期满后，并购标的 2019 年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至 1.87 亿元，山西广誉远系公司核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同时，报告期公司存在赊销率高、存货增速较快、销售费用率较高的情况。

1. 请公司：（1）补充披露山西广誉远 2016-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并解释各年度数据同比变动较大的原因；（2）将山西广誉远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说明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分析山西广誉远业绩 2016-2018 年业绩大幅提升，承诺期后业绩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山西广誉远的销售政策等是否发生变化，收入确认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采用激进销售或提前确认收入等措施完成业绩承诺，或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 年报披露，2016-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的影响，同期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6.23 亿元、9.78 亿元、15.82 亿元、16.75 亿元，同比增速较快。同时，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加，报告期末达到 137.63%，但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24.81%，应收款项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不一致。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45 亿元，应收款项融资 1.45 亿元，按账龄披露的应收账款中，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9.75 亿元、4.12 亿元、1.31 亿元，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比例为 9%。

请公司：（1）分别披露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前五名对象、是否为关联方、是否为当年新增客户、金额及同比变化、账龄，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回收风险；（2）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披露下游客户的信用政策、回款期限、回款是否存在销售条件，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如有，请按时间顺序披露逾期情况明细，包括逾期主体、金额、原因、预计回收时间及回收风险；（3）分析说明 2016 年以来赊销率逐年上升、报告期应收款项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向下游压货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销售退货条款及退货风险，结合收入确认流程，说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说明应收账款科目中，预期信用损失法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及依据，并结合期后回款、坏账准备按账龄组合计提比例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 3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5）结合应收款项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如有）；（6）请会计师对问题（1）、（2）、（3）、（4）发表意见。

3. 年报披露，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 5.24 亿元，较期初增加 40.43%，其中，原材料 2.63 亿元，较期初增加 26.44%，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小于 0.01%；在产品 0.49 亿元，未计提跌价准备；库存商品 1.82 亿元，较期初增加 104.49%，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0.17%。请公司：（1）结合存货中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变化、相关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和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上述存货项下的具体品类名称、金额、库龄结构、保质期等具体情况；（3）结合存货明细情况、价格变化、在手订单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 年报披露，公司本期销售费用 5.4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44.48%，销售费用率同比增加 5.65 个百分点。销售费用构成中，主要为市场推广费 2.68 亿元、职工薪酬 1.08 亿元、广告宣传费 0.80 亿元，请公司：（1）分类披露上述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的核算内容明细、对应金额、确认依据、支付对象是否涉及关联方，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销售费用率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相关活动、费用支出、确认的审批流程和内控制度，说明公司确保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合规性的具体措施；（3）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5. 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系行业政策影响，以及对部分重点商业客户的销售支持采用票折方式进行，导致销售收入下滑。请公司：（1）结合主要产品分类别及分地区销售情况，说明行业政策对销售收入的具体影响；（2）补充披露票折政策的主要内容、重点商业客户的确认依据、折扣比例、会计处理方式及近三年变化情况，并结合市场竞争、主要产品保质期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在产品毛利率整体下滑的情况下，采用票折方式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其对销售收入的具体影响。

二、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6. 根据年报，按治疗领域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中，内科扶正领域 2017-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9 亿元、5.29 亿元、3.49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92.17%、93.36%、92.19%，毛利率持续较高。请公司结合产品类别、原料来源、生产模式、市场竞争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上述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7. 年报披露，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20 亿元，较期初增加 81.82%，其中主要为备用金 0.86 亿元、其他 0.28 亿元，且备用金较期初增加 82.98%。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备用金的具体性质、主要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对应金额、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报告期内备用金科目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其他项目的性质、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对应金额、形成原因，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回收风险；（3）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8. 年报披露，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98 亿元，较期初增加 24.17%，其中主要为货款 1.97 亿元，工程设备款 0.83 亿元，且货款较期初增加 66.95%。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货款和工程设备款的具体情况、前五名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对应金额，并结合报告期采购情况，说明公司货款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正在组织各方积极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具体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晟转债”2020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结果：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 2019 年 7 月 23 日发行的 6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荣晟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荣